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式召开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81号)进行募集,于2020年7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d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6)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通讯表决票寄达本公告列明的指定联系地址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公证员:丁青松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费率调整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等内容。具体费率调整安排见附件四《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二: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4、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有关费率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等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举行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涉及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修改前后费率情况说明如下:

1、管理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60%/年	管理费率	0.30%/年

2、托管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托管费率	0.15%/年	托管费率	0.10%/年

3、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90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90日	0%	-

A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日	0%	-

C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2022.9.19	闲置自有资金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2022.9.22	闲置募集资金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2	2022.12.22	尚未到期。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2022.9.22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9.31万元。
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2	2022.12.22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3,65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	2022.9.19	获得理财收益4.23万元。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4.1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及赎回凭证;

2、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签订的《存款业务申请表》及结息回单;

3、在中国邮证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的理财购买凭证及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983,625.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9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于近日签订《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提供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

●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就碳碳复合材料制品采购意向予以约定,未来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所有依据本协议由买卖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光伏太阳能用碳碳复合材料的供求关系而达成的意向合作,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本着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于近日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供应碳碳复合材料制品达成合作意向,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提供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昊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元新材总资产1,017,392.22万元,净资产312,923.71万元,营业收入1,067,246.22万元,净利润143,056.63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于近日在包头市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弘元新材是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全资子公司,上机数控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进一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生产全尺寸硅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天力新陶的客户主要为光伏晶硅制造企业及高端装备设备企业,产品有碳碳板材、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天力新陶为响应硅片大尺寸、高纯度的行业发展趋势,配备了超大规格沉积装备,在四川江油建有2000吨级碳碳材料制品产线。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对该产线的自动化及装备升级,天力新陶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价格:双方基于协议有效期内的产品市场价格、供货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最终以订单价格为准。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最后一笔贸易协议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协议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贸易协议履行结束。在协议期限结束或协议解除、终止之前买方与卖方的采购和供货事宜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3、违约责任:协议双方不按照协议要求执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碳碳复合材料领域客户开拓进入新阶段,将对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双方将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协商签订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意向合作协议,实际采购金额及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双方未来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